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倪紹紋
電話：22289111#54708
傳真：25260640
電子信箱：shao529@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0008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學童之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9052號函辦理。
- 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

人事室 收文:110/10/15



1100009302

無附件

特殊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體育保健科

2021/10/15
11:20:3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